

利好政策频出 氢能产业加速蝶变

1月9日，氢能概念股反弹，截至当天收盘，康普顿涨停，万讯自控、天元智能、华电重工等个股涨超5%。消息面上，三部门联合发文提出，推进广州南沙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多地出台氢能产业支持政策，抢占产业发展机遇。业内人士表示，在政策加持下，氢能行业各环节降本取得实质性进展，行业景气度提升。

●本报记者 罗京

抢占机遇

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创建广州南沙粤港融合绿色低碳示范区，推进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

记者注意到，近日多地政府出台氢能产业利好政策，不仅提出具体的发展目标，而且“真金白银”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为抢占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近日印发的《安徽省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到2025年，初步实现氢能商业化推广应用，建成国内重要的氢能产业发展高地。

具体来看，要实现产业规模明显提升，氢能产业总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燃料电池车辆推广量达到2000辆以上，氢能船舶运营10艘以上，建成加氢站（包括合建站）数量达到30座，建成1个以上氢能产业特色园区。



视觉中国图片

四川省成都市印发的《成都市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试行）》提出，支持可再生能源和氢能发展利用。对绿电制氢项目市区两级联动给予每千瓦时0.15元-0.2元的电费支持。鼓励氢能多领域应用示范，对加氢站建设运营给予最高1500万元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优化节能管理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加大绿氢替代应用，推动现代煤化工、冶金、化工等行业开展“煤+绿氢”耦合、绿氢冶金、绿氢替代化石能源原料等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研究对作为燃料使用的绿氢（如氢能重卡使用的绿氢等）不纳入盟市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

根据吉林省发布的《抢先布局氢能产业新赛道实施方案》提出，2025年氢能产业布局初步成型，产业链逐步完善，产业规模快速增长，氢能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带动新能源装机规模500万千瓦。2030年全省氢能产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产业链布局趋于完善，产业集群形成规模，产值达到300亿元。

景气度提升

近日，多个输氢管道项目披露新进展，推动绿氢产业迅速发展。

张家口市康保—曹妃甸氢气长输管道项目备案近日获河北省发展改革委批复，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约61.07亿元，预计于2024年6月开始建设，建设周期为三年。

此外，中石化10万吨/年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近日也重新开展申请能源指标工作。该项目计划年供氢能力达到50万吨，其中一期工程年产绿氢10万吨。绿氢通过约1132公里长输管道送至燕山石化、天津石化、石家庄炼化，用于部分替代现有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的灰氢。同时，还可为输氢管道沿线和京津冀地区的氢气用户提供交通用氢。

氢能产业链分为上游制氢、中游储运及下游氢能应用，氢能储运是产业降本的关键环节之一。德邦证券研报表示，当前主流的长管拖车运输高压气氢200km运氢成本高达11元/kg左右，而1000km管道运氢成本仅为1元/kg左右，输氢

管道建设有望解决绿氢消纳难题。

华福证券研报表示，自2023年起，中国已相继推进数个重要的管道输氢项目。管道输氢作为氢能长距离、大规模运输的最佳方式之一，能够有效满足快速增长的用氢需求并缓解国内氢资源错配矛盾。

目前，上游电解水制氢经济性也逐渐显现。中国科学院院士欧阳明高曾在新能源科学论坛2023上表示，随着风电光伏装机大幅增加，2023年上网波谷电价降低到0.15元/KWh，使电解水制氢的成本接近煤制氢成本，比预期提前5年进入经济性成本空间。

《中国氢能产业展望报告》预计，2060年我国氢能消费规模将达到近8600万吨，产业规模将达到4.6万亿元。届时，在我国专门制氢的用途结构中，非化石能源占比将从2022年的1%增长至93%，其中风能和太阳能制氢占比将达2/3，氢源结构将发生根本性转变。

申万宏源研报表示，目前，氢能行业正在经历蝶变，在政策加持下，氢能行业各环节降本取得实质性进展，行业景气度提升。

去年全国油气产量当量创历史新高

●本报记者 刘杨

1月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年全国油气勘探开发十大标志性成果。其中，最为引发市场关注的是2023年全国油气产量当量创下历史新高、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取得重要突破、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

业内人士表示，我国石油、天然气进口依存度较高，“三桶油”多年来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大力推进“增储上产”，实现了原油和天然气产量的稳步增长。同时，“三桶油”积极进行新能源产业建设，加快能源转型步伐，实现油气勘探开发和能源转型的协同发展。

页岩油勘探开发稳步推进

2023年，国内油气产量当量超过3.9亿吨，连续7年保持千万吨级快速增长势头，年均增幅达1170万吨油当量，形成新的产量增长高峰期。原油产量达2.08亿吨，同比增产300万吨以上，较2018年大幅增产近1900万吨，国内原油

2亿吨长期稳产的基本盘进一步夯实。其中，海洋原油大幅上产成为关键增量，产量突破6200万吨，连续四年占全国石油增产量的60%以上。

在勘探开发方面，页岩油勘探开发稳步推进，新疆吉木萨尔、大庆古龙、胜利济阳3个国家级示范区及庆城页岩油田加快建设，苏北溱潼凹陷多井型试验取得商业突破，页岩油产量突破400万吨再创新高。陆上深层—超深层勘探开发持续获得重大发现，高效建成多个深层大油田，2023年产量1180万吨，我国已成为全球陆上6000米以深超深层油气领域引领者。

在天然气产量方面，2023年我国天然气产量达2300亿立方米，连续7年保持百亿立方米增产势头。四川、鄂尔多斯、塔里木三大盆地是增产主阵地，2018年以来增产产量占全国天然气总增产量的70%。非常规天然气产量突破96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43%，成为天然气增产上产重要增长极。其中，致密气夯实鄂尔多斯、四川两大资源阵地，产量稳步增长，全年产量超600亿立方米；页岩气新区新领域获重要发现，中

深层生产基地不断巩固，深层持续突破，全年产量250亿立方米；煤层气稳步推进中浅层滚动勘探开发，深层实现重大突破，全年生产煤层气超110亿立方米。

加快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步伐

国家能源局表示，2023年，立足统筹推进油气供应安全和绿色发展，油气开发企业在切实做好稳油增气、提升油气资源自主保障能力的基础上，加快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步伐，在推动传统油气生产向综合能源开发利用和新材料制造基地转型发展，持续推动能源、生产供应结构转型升级等领域涌现出一批亮点成果。

胜利油田已建成油气领域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系统。立足油田清洁用能需求，建立包含清洁供能体系、多源互联网、柔性生产负荷、多能储能系统在内的源网荷储一体化智慧能源管控平台，已建430兆瓦光伏、4.2亿千瓦时自发绿电全量消纳，有效支撑胜利油田生产用电绿电占比突破17%，年节约标煤29万吨，年减排二氧

化碳约73万吨。

围绕油田绿电需求，依托油区太阳能资源，大力开展清洁替代，吐哈油田利用油田电网建成120兆瓦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每年为油田提供清洁电能2.27亿千瓦时，全部自消纳，将油田总用能中新能源占比提高至21%，年节约标煤6.9万吨，年减排二氧化碳约13.1万吨，探索构建油气光储高度融合、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路径。

值得一提的是，我国首座深远海浮式风电平台“海油观澜号”于2023年成功并入文昌油田群电网，正式为海上油气田输送绿电。投产后，年均发电量将达2200万千瓦时，全部用于油田群生产，每年可节约标煤近1000万立方米天然气，年减排二氧化碳2.2万吨。平台工作海域距海岸线100公里以上，水深超过100米，为我国风电开发从浅海走向深远海作出积极探索。

光大证券表示，继续看好以“三桶油”为首的企业改革板块，以及受益于油气行业持续高景气下的油服板块。兴业证券认为，在油价企稳背景下，“三桶油”将持续盈利。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起点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市场情况下投资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10日起，调整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代码：006053/C类代码：006054）的申购起点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调整方案
自2024年1月10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668-218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6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4年1月10日

赎回日期
2024年1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053 0060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2月6日。自2024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

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8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M<3000000	0.50%	A类基金份额
3000000<=M<50000000	0.30%	A类基金份额
5000000<=M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
-	0	C类基金份额

3.2.1前收费
申购金额单位：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时间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A类持有期限(N)

N<7天

7天<=N<30天

30天<=N

C类持有期限(N)

N<7天

7天<=N<30天

30天<=N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

昔日光伏巨头出售资产无人问津

●本报记者 乔翔

作为我国起步最早的光伏公司之一，海润光伏曾一度处于光伏制造头部位置。然而，随着2019年7月8日海润光伏在A股市场最后交易日的定格，昔日光伏巨头就此陨落，消散在光伏产业发展长河中。如今，其旗下公司相继破产拍卖，令人唏嘘。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在一个月前的首次流拍后，2024年1月8日，海润光伏全资子公司海润上海的多个资产再度启动拍卖程序，至1月9日拍卖结束，前述资产仍悉数流拍。

折价出售未果

记者在阿里拍卖网站了解到，1月8日，海润光伏旗下海润上海持有的海润太阳能科技10%股权、合肥海润电力科技15%股权、精河县海鑫光伏50%股权以及海润上海应收账款均启动了二次拍卖程序。经过一天的竞价，1月9日，上述四项资产均以流拍告终。

记者查询发现，上述四项资产的首次拍卖时间均为2023年12月13日。以海润上海应收账款为例，首次拍卖公告显示，彼时海润上海账面应收款余额约1亿元，共涉及14户，包括苏州新辉新能源、精河县海鑫光伏、喀什天光光电科技等。该债权类资产的起拍价为8020.41万元，即按照账面应收款余额打了八折起拍。该价格与二次拍卖起拍价保持一致，两次拍卖均以流拍告终。

与之类似，海润上海持有的股权资产同样以八折进行拍卖。对比海润上海对持有的海润太阳能科技10%股权、合肥海润电力科技15%股权以及精河县海鑫光伏50%股权的首次起拍价，在二次拍卖中，起拍价均打了八折。但即便如此，仍旧无人参与竞拍。

例如，在海润上海持有的合肥海润电力科技15%股权标的物介绍中明确显示，海润上海享有净资产金额为1436.58万元，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3000万元，本次拍卖以股权投资账面金额的80%为拍卖底价。

上海三中院此前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显示，海润上海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已申请进行破产清算。根据截至2022年6月的资产负债显示，其资产总计9728.41万元，负债合计1.1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39.37万元。

相继启动拍卖

除了本次启动拍卖的海润上海，海润太阳能科技的其他股东近年来也在开展拍卖事项。

股权结构显示，海润太阳能科技共有5名股东登记在册，包括持股60%的海润光伏以及均持股10%的太仓海润、奥特斯维、合肥

海润、海润上海。

公开信息显示，合肥海润曾先后数次甩卖两合资公司共计25%股权。由合肥海润持有的海润太阳能实业投资15%股权及海润太阳能科技10%股权于2020年8月10日在阿里拍卖平台进行拍卖，起拍价格450万元。股权结构显示，海润太阳能实业投资成立于2011年11月，其中海润光伏持股85%，合肥海润持股15%。

根据竞买公告，上述拍卖标的进行整体拍卖，其中海润太阳能实业投资15%的股权评估价为4500万元，海润太阳能科技10%的股权评估价为0元，两者合计4500万元，即本次拍卖价格仅为评估价的10%，后以流拍告终。

时隔两个月，2020年10月，合肥海润启动第4次拍卖，起拍价更是低至45万元，依旧无人参与。连续多次拍卖失利后，2021年3月，合肥海润单独启动海润太阳能科技10%股权拍卖事项，起拍价为1000元。经过29次竞买后，竞买号“J1042”以6次出价摘得合肥海润持有的海润太阳能科技10%股权，成交价最终定格在3140元。从竞买记录来看，该名买家从第一次出价到最终成交用时不足20分钟。

值得一提的是，在经历18次拍卖后，合肥海润持有的海润太阳能实业投资15%股权最终在2023年7月7日竞拍成功。然而，相比4500万元的评估价，成交价仅为7.15万元。

过度扩张黯然离场

纵观上述众多资产拍卖的窘境，其背后是海润光伏在资本市场行至末路。

公开资料显示，海润光伏成立于2004年，总部位于江苏江阴。公司主要从事晶硅电池及太阳能组件的研发、生产及海内外销售；专注全球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曾是中国最大的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之一。

2011年，海润光伏通过借壳在上交所上市。叠加彼时光伏行业政策扶持，顺利登上资本舞台。海润光伏试图通过规模扩张换取加速发展。但好景不长，过度的扩张反而使得资金链吃紧。

2016年至2018年，海润光伏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连续3年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交所决定终止海润光伏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至2019年7月8日，退市整理期结束，海润光伏就此从A股市场黯然离场。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海润光伏旗下奥特斯维、太仓海润、合肥海润分别持有的海润太阳能科技10%股权均已展开拍卖。其中，太仓海润持有的海润太阳能科技10%股权于2019年启动3次拍卖，起拍价格从2000万元降至100万元后再度降至1万元，但仍然无人问津。

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内，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元
法定代表人：杨晖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晖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约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68-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某一开放期而未赎回时，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